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清水河供电分公司 35kv 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单源

直接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HG202308-889-893)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清水河供电分公司 35kv 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单源直接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单源直接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清水河供电分公司 35kv 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单源直接采购

1.2 项目编号: HG202308-889-893

1.3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分项最高限价(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拟成交供应商
HG202308-889-893	五防系统调试服务	五良太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5000	25000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湾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			5000		
		韭菜庄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			5000		
		毛台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			5000		
		喇嘛湾变电站五防系统调试服务			5000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拟采购申请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呼和浩特供电公司《采购管理标准》相关规定:

3.2 拟采用供应商:

清水河供电公司 35kV 五良太变电、35kV 阳湾变电、35kV 韭菜庄变电、35kV 毛台变电、35kV 喇嘛湾变电五防系统厂家为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装进线断路器、隔离开

关等设备需要与现有五防系统进行联调，确保新设备电气位置与后台对应正确，五防连锁正常，对新增设备加装五防锁具，在五防系统内新增设备画面，为保证五防系统服务的配套要求，需要对五防系统调试服务进行单源直接采购。

符合标准：符合《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Q/ND 21102 0102-2020）中 5.5 非招标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5.5.6 单源直接采购人员先向某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采购，如：改、扩建工程中必须保证与原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货物、技术或服务；建设工程中追加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因受技术、管理、施工场地等限制，只能由原中标人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采购；非工程项目中必须与现有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或者必须与现有设备、技术来源实现技术衔接的货物、技术或服务；为满足特定软件的升级维护服务须向原开发服务商采购的项目。

3.3 资格要求：

3.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3.3.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3.3.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4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接受代理商响应，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提供授权书）。

4. 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5.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5.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

(周一～周五 9:00-17:00) 联系咨询。

5.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 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5.5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6)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接受代理商响应,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的唯一授权(提供授权书)。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6.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6.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09:30-10: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8. 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8.1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8.2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进行二次报价,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9. 采购费用：

9.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2 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9.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9.4 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场地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500000元（50万元）按成交价的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500000元（50万元）按500.00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场地交易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电话：0471-6947824

邮箱：gxzb_sp@163.com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监督举报邮箱：gxzb_sp@163.com



朱超

2023年11月30日